证券代码: 300385

证券简称: 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 2017-022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65,298,6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156%。其中:

-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65,297,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146%。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代表)股份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65, 298, 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4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65, 298, 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4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65, 298, 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4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5, 297, 4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2%; 1,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8%;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1,200 股反对,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0 股弃权,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65, 298, 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4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65, 298, 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4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65, 298, 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4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5,298,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2,4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参会股东累积投票,选举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汪崇标先生、周国忠 先生、祝祥军先生、沈同仙女士、周新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 果为:

9.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1 选举候选人杨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65, 297, 4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9.1.2 选举候选人许惠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65, 297, 4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9.1.3 选举候选人汪崇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65, 297, 4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9.1.4 选举候选人周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65, 297, 4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9.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1 选举候选人祝祥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65, 297, 4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9.2.2 选举候选人沈同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65, 297, 4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9.2.3 选举候选人周新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65, 297, 4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1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参会股东累积投票,选举陈宇先生、丁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卞春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10.1 选举候选人陈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65, 297, 4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10.2 选举候选人丁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65, 297, 4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2%;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00 股同意,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屠勰律师、沈国兴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 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

CECM 雪浪环境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